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83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8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第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第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25 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獲簽准的課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之教學狀況填答問卷，或另依專簽核定辦理。
協同教師之鐘點時數於0.5小時(不含)以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 三、各班別有效填答問卷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結果運用：
博士班課程2份以上，碩士班課程4份以上，學士班課程10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7份以上。
-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生需填答當學期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次一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皆有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業務所需經手問卷統計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3.0分以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學院院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

七、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審議確認結果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 專任教師連續兩年有任2科目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教師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並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 協調原開課單位主管變更授課科目。
2. 協調安排薪傳教師以協助教學。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 協助原開課單位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 建議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二)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1科(含)以上平均值於3.0分以下者，提報所屬單位教評會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其續聘事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四) 前述第一款受輔導教師之成效，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依下列內容進行討論：

1. 教師提擬之教學改善計畫。
2. 接受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3.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4. 教學改善說明。

受輔導教師之成效得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決議，將輔導歷程及結果送所屬單位、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參。

(五) 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